

证券代码：872013

证券简称：纬而视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0:3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2013 | 纬而视  | 2024 年 5 月 15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 67 号 1 幢五层东区，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及《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6）。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2. 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

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股东可用邮件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10: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 67 号 1 幢五层东区，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娅雯

联系电话：021-80517533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 67 号 1 幢五层东区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